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報　　名：115.11.27(五)起～115.12.18(五)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6.3.5(五) 10:00 起~116.3.9(二)10: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6.3.11(四) 10:00 起~116.6.15(二)12:00 止

115 年 10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申請資格 3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3
肆、報名辦法 4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5
柒、報到 5
捌、考生申訴辦法 6
玖、其他 6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9
附表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錄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3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報名	115.11.27(五)起~ 115.12.18(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6.3.5(五)10:00 起~ 116.3.9(二)10: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4。
錄取結果查詢	116.3.11(四)10:00 起~ 116.6.15(二)12: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6.3.11(四)10:00 起~ 116.5.24(一)12:00 止	1.一律採取網路報到，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 2.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事宜。
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	116.3.11(四)10:00 起~ 116.6.11(五)12:00 止	1.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於網路報到系統(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上傳簽名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完成放棄。 2.**備取生**放棄截止日至 116.6.15(二)12:00 止。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申請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離島地區縣所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離島保送資格，並經教育部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table>
<tr><td rowspan="4">保送
名額</td><td colspan="2">縣名</td><td>科別</td><td>名額</td></tr>
<tr><td colspan="2">澎湖縣</td><td>護理科</td><td>6 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金門縣</td><td>護理科</td><td>6 名</td></tr>
<tr><td>環境工程與科學科</td><td>1 名</td></tr>
<tr><td>應用外語科</td><td>1 名</td></tr>
<tr><td rowspan="3">成績處
理方式</td><td>項目</td><td>配分</td><td>評分參考</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自傳</td><td>70 分</td><td>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td><td>1</td></tr>
<tr><td>歷年成績單</td><td>30 分</td><td>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d><td>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第一學年，每學期補助基本房型住宿費一半金額；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於 70 分以上，且上課出席率達 80%以上(缺曠課須低於 20%)，得繼續補助 (依本校不利處境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2. 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享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含五專前三年之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五年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等優惠。
3. 本校提供離島學生每學期單趟返鄉大眾運輸交通費2次實報實銷。
4.「護理科」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標幟，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及幫助他人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需要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細微操作能力，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6. 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採預約住宿。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td></tr>
</table>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止**，應備妥文件向原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格式見附表一)。

2.國中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3.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4.填妥之**自傳乙份(**格式不限，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及技藝教育課程等**)**。

二、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一)。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考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16 年 3 月 5 日(五)10:00 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6 年 3 月 9 日(二)10: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 確認。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科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三、錄取結果請於**116年3月11日(四)10: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看（路徑：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原國中學校轉發考生。

四、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柒、報到

一、正取生：查詢錄取結果後，應依規定程序於 **116 年 5 月 24 日(一)12:00** 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網路上傳錄取生及家長簽名之**「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格式見附表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查詢錄取結果後，應**依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網路上傳錄取生及家長簽名之**「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格式見附表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16 年 6 月 11 日(五)12:00 前【備取生請於 116 年 6 月 15 日(二)12:00 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列印「**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四)經錄取生及家長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系統，並來電（07-7828898）通知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生國中畢業後須於 116 年 6 月 15 日(二)前親至本校或以掛號郵寄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並領取註冊資料。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其他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
_____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長/監護人姓　　名		家長/監護人電　　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報考科別	第1志願：　　科		第2志願：　　科	
檢附證件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自傳(格式不限，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及技藝教育課程等)			
考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	1.報名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與事實不相符，將依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校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個資使用範圍、目的、對象、使用期間、蒐集及處理等相關規範。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自傳　　□歷年成績單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6 年 3 月 9 日(二)10: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3.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網路列印格式)

錄取生(本人)　　參加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輔英科技大學　　科，茲依貴校規定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資料《請考生核對以下資料如有誤直接修改於上》

姓　　名：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本聲明書必須於網路報到系統列印後簽名，於 116 年 5 月 24 日 12:00 前拍照或掃描上傳。【報到步驟：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點選報到/上傳】

2.如有問題請洽電話：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

注意事項：本管道**正取生**放棄截止時間為 116 年 6 月 11 日 12:00 前；**備取生**放棄時間為 116 年 6 月 15 日 12:00 前，**依教育部規定未於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到其他管道**。

附表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輔英科技大學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 境許可證統一證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輔英科技大學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1 日(五)12:00 前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列印本放棄聲明書經錄取生及家長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系統，並以電話通知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07-7828898）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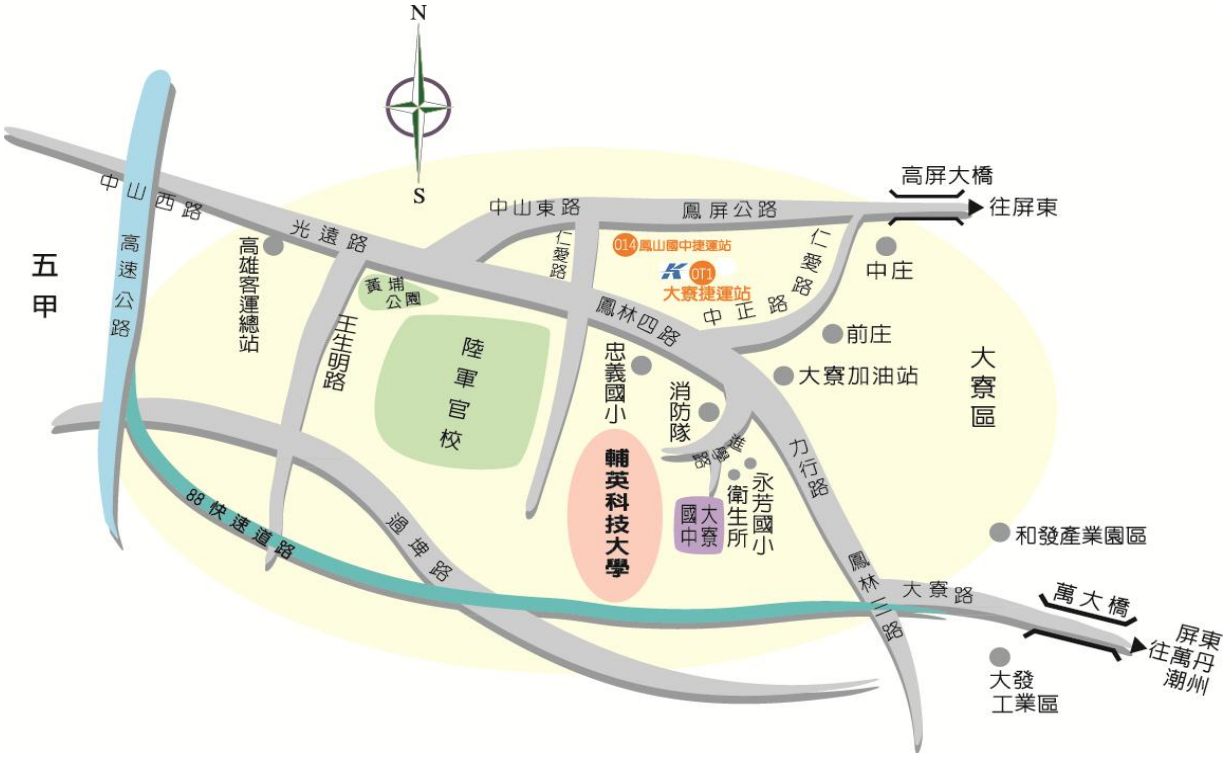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附錄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如何來輔英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校園導覽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